

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8日（星期一）在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（其中：通讯方式出席监事2人，为刘维芳女士、方强先生）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峰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提名杨峰先生、冯杰先生（共2位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提名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1.1 提名杨峰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1.2 提名冯杰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0）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逐项表决。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7月8日